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7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	2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常辅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01年8月2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9月6日，更名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双灵合伙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核苏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苏亚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所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审[2020]115号”、“苏亚锡审[2020]119号”、“苏亚锡审[2020]118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鉴[2020]3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核[2020]1号”《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适用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7 号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常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稳定的经营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1)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0 元/股，股本总额为 36,622,224 股，折合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1,456,935.29 元，2019 年净利润为 26,320,249.78 元，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6,666.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2.2224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延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年报，未晚于 6 月 30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 号），确认前述情形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8、2019 年发行人均于 4 月 30 日前公告年报；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4、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如本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平稳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通股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

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常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常辅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经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

2、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

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 J3040000297604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内部管理机构共设 13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秘办、核电部、销售部、用户服务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人事部、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苏亚所出具的“苏亚锡验[2016]5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常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常辅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将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发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常辅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常辅有限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常辅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历次增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取得相关授权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宗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拥有上述不动产权真

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行贷款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以及融资所涉及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509,599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962,835.80 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根据发行人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苏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除此以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

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保处罚公示信息，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环保批复和项目用地，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8 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扬州市兰陵电动阀门有限公司、被告 2 扬州市兰陵智控阀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涉案作品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的未注册商标权的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4）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5）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4080 元；（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 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件目

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的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维护合法权益及赔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系统供公司批准后在精选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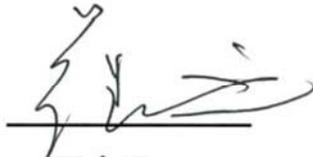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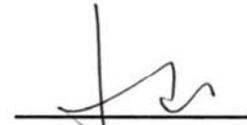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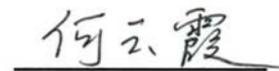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高山



何云霞

2020 年 6 月 15 日